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丽秋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程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审核过程中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拟提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时，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即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